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沈科員凡傑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sevenja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8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X3PZJMRU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移民署、警政署、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特種搜救隊、秘書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災害管理組)

部長徐國勇